

諸祖耿 編撰

# 戰國策集注匯考

(增補本)

下

上架建議：古籍整理

ISBN 978-7-80729-206-7



9 787807 292067 >

定價：180.00 圓（全三冊）

鳳凰出版傳媒網：[www.ppm.cn](http://www.ppm.cn)

諸祖耿 編撰

# 戰國策集注匯考

(增補本)

①  
下

卷二十五 魏四

一

關文獻書秦王曰〔一〕：『昔竊聞大王之謀出事於梁〔二〕，謀恐不出於計矣〔三〕！願大王之熟計之也！梁者，山東之要也〔四〕。有蛇於此，擊其尾，其首救，擊其首，其尾救，擊其中身，首尾皆救〔五〕。今梁王天下之中身也〔六〕，秦攻梁者，是示天下要斷山東之脊也〔七〕，是山東首尾皆救中身之時也。山東見亡，必恐，恐必大合，山東尚強，臣見秦之必大憂可立而待也！臣竊爲大王計，不如南出事於南方〔八〕，其兵弱，天下必能救〔九〕。地可廣大〔一〇〕，國可富，兵可強，主可尊，王不聞湯之伐桀乎？試之弱密須氏以爲武教〔一一〕，得密須氏而湯之服桀矣〔一二〕。今秦國與山東爲讎〔一三〕，不先以弱爲武教，兵必大挫，國必大憂！』秦果南攻藍田、鄢〔一四〕。

〔一〕鮑彪曰：秦王，昭王。

吳師道曰：無考。

祖耿案：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七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謂攻之。

祖耿案：昔，鮑本作臣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非得計也。

金正煒曰：按不字疑當爲「者」，本在恐字之上而誤乙於下也。篆文者作𠄎，

卷誤爲否，因誤爲不。出當作訕，涉上而譌也。訕與屈通。一切經音義十二引淮南許注：屈，短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腰，人之中身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兵法所謂率然。

吳師道曰：見孫武書及李靖問答。

祖耿案：皆，鮑本作俱。

〔六〕黃丕烈曰：王，鮑本作者。中身，鮑本作脊。吳補：一本「今梁王，天下之中身也」。金正煒曰：按王，當爲國。俗書國作囡，王即國之壞文。鮑本作「今梁者，天下之脊也」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要，猶欲。

吳師道曰：要，同上義，山東脊，天下要，與上互言之。示者，顯取之之意。

丕烈曰：「秦」上，鮑本有「夫」字。

〔八〕鮑彪曰：謂楚。

金正煒曰：按上「南」字當爲亟，亟誤爲函，或書函作啇，與南字形相似，又涉下

「南方」而誤也。或「南方」爲「內方」之譌。書禹貢：「內方至于大別」，孔傳：內方、大別二山名，在荊州。漢書地理志：江夏郡竟陵縣，章山在東北，古文以爲內方山。「南出事於內方」，正謂楚也。

〔九〕黃丕烈曰：鮑「必」上補不字。吳氏補曰：作「必不」語順。又曰：必字恐當作不。金正煒曰：必當爲不，一聲之誤。

〔一〇〕姚注：曾無「大」字。鮑彪曰：地，言秦地。

〔一一〕鮑彪曰：試，謂先之以其弱，可必克也。周紀註，密須在安定陰密。吳師道曰：密，姑姓國，在今

寧州。史周紀：「西伯伐密須」，詩所謂「密人不恭」者也。此誤以爲湯。又云：「試之於弱。」戰國游士言聖賢事多妄謬，此尤顯然者也。張琦曰：今涇州靈臺縣西五十里故陰密城，古密須也。程恩澤曰：按

密有二：一姑姓，在今甘肅靈臺縣西五十里。地理志，安定郡有陰密縣，即詩密人。十道志，陰密屬鶉觚。故括地象云：鶉觚，密氏，姑姓。今陰密城在涇之安定。括地志：在鶉觚縣西，元和志作靈臺。寰宇記曰：

古密國地是也。一姬姓，在今河南密縣東南三十里。左傳，齊有密姬。地理志：河南郡密縣，故國。臣瓚曰：姬姓國是也。師古曰：詩所云密人，即左傳密須，在安定。若河南之密，則春秋新密也。其說極明允。國語：共王遊于涇上，密康公從。其地與安定相近，疑即密須之後。韋昭以此爲姬姓國，在河南密縣。司馬貞謂：姑姓之密在密縣，與安定姬姓者不同，俱似誤。又云：郡國志密須在東郡廩丘縣北，今日顧城，未知何據。（此說見濟世家，文云：「文王伐崇，密須、犬夷」，索隱既引郡國志云云，又云密須在河南密縣，不應兩歧。上密須蓋崇之訛，然郡國志並無此文，且廩丘屬濟陰郡，非東郡也。惟前志則然。）

〔二〕黃丕烈曰：之，鮑本作知。丕烈案：知字當是。

〔三〕黃丕烈曰：國，鮑本作欲。丕烈案：欲字當是。金正煒曰：按「國」，當爲圖字之譌也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藍田，秦地，疑衍文。彪謂征伐先後，理正應爾。故司馬爲秦議，以伐蜀爲先。而我藝祖欲平太原諸國，亦先平蜀。吳師道曰：秦之攻楚，多道藍田、武關以出，如敗楚藍田之云。秦人善遠交近攻之策，蠶食諸侯，先三晉而後齊、楚，卒以成功，其用兵之序可考矣。此策魏畏秦攻，移禍于楚，故飾爲之辭。而鮑謂「征伐先後，理正應爾」，夫豈識當時大勢哉！又以司馬錯先伐蜀，宋欲平太原亦先平蜀，爲試於弱之徵，謬矣！程恩澤曰：案秦之藍田，去咸陽僅百餘里，而距鄠、郢甚遠，決非楚地，當別有一地名藍田者。儲大文曰：漢書王莽傳，南郡張霸，江夏羊牧、王匡等，起零、杜、綠林，號下江兵。晉灼曰：本起江夏零杜縣，後分西上入南郡，屯藍田，故號下江兵（見後漢王常傳）。後漢郡國志，南郡編縣有藍田口聚（今本作藍口聚，無田字，晉灼注亦作藍口）。注云：下江兵所據，蓋即其地，今在襄陽府南漳縣西南，又在安陸府荊門州北，正與鄠、郢相近，非今西安府之藍田縣也。（史記夏侯嬰傳：從攻南陽，戰於藍田、芷陽。此藍田與南陽相近，疑即在南漳者。索隱以芷陽爲霸陵，似誤。又南陽有藍鄉，伯升破甄

卓處。

二

八年闕文謂魏王曰〔一〕：「昔曹恃齊而輕晉，齊伐釐，莒而晉人亡曹〔二〕；繒恃齊以悍越，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〔三〕；鄭恃魏以輕韓，伐榆關而韓氏亡鄭〔四〕；原恃秦，翟以輕晉，秦、翟年穀大凶而晉人亡原〔五〕；中山恃齊，魏以輕趙，齊、魏伐楚而趙亡中山〔六〕。此五國所以亡者，皆其所恃也〔七〕。非獨此五國爲然而已也，天下之亡國皆然矣。夫國之所以不可恃者多，其變不可勝數也。或以政教不脩上下不輯而不可恃者，或有諸侯鄰國之虞而不可恃者，或以年穀不登穡積竭盡而不可恃者〔八〕，或化於利，比於患〔九〕。臣以此知國之不可必恃也。今王恃楚之強，而信春申君之言，以是質秦，而久不可知〔一〇〕。即春申君有變〔一一〕，是王獨受秦患也。即王有萬乘之國而以一人之心爲命也〔一二〕。臣以此爲不完，願王之熟計之也。」

〔一〕鮑彪曰：此（魏安釐）八年，春申未封。

吳師道曰：追稱之辭。

黃丕烈曰：鮑「八」上補「十」字，吳

氏有証。

黃式三曰：鮑以此爲安釐王十八年，未是。

祖耿案：周季編略錄此於魏景湣王二年，秦始

皇六年。張氏琦釋地依鮑作十八年。顧觀光隸此於始皇六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曹，今定陶。蓋，疑扶風釐。史曹伯陽十五年背晉，宋滅之。哀公八年。吳師道曰：釐、釐不相涉。齊策：「昔者萊、莒好謀，陳、蔡好詐，莒恃越而滅，蔡恃晉而亡。」此釐字即萊。左傳：「公會鄭伯於郟」，杜注：釐城。劉向引「來牟」作釐牟，古字通。「晉人亡曹」，即僖二十八年晉侯伐曹，分曹、衛田事。凡言亡，非必國滅也。程恩澤曰：案春秋無釐國，當以吳說爲是。又曰：案曹，姬姓，文王子叔振鐸之後。地理志，濟陰郡定陶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禹貢「陶邱在西南」是也。今山東定陶縣西有故陶城。或曰：曹即曹州也，今爲曹縣，與定陶同屬曹州府，相隔六十里，蓋亦其地。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五傳（或作十八葉，疑誤），爲宋所滅。（策作晉人亡曹，當是記載之異矣。吳氏云云是也。）又曰：晉，姬姓，武王子叔虞之後，始封於翼（舊說謂唐叔初封在太原，至穆侯始徙絳，絳即翼也。今不從。詳見趙策晉陽），國號唐。今平陽府翼城縣東二十五里，有唐城。子燮父改號曰晉，今翼城縣東有晉城。傳十世至昭侯，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，今爲絳州聞喜縣（一統志謂即今曲沃縣，非是）。其後強盛，遂併翼。武公徙絳，即今絳州。景公又徙新田，在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。春秋後六世至靖公俱酒，韓、趙、魏分晉，處晉君以端氏，在今澤州府沁水縣東九十里。趙肅侯元年，又奪晉君端氏地，徙處屯留，在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，而晉乃絕祀（此據趙世家，與六國表異）。金正煒曰：按韓非飾邪篇：曹恃齊而不聽宋，齊攻荆而宋滅曹。史記宋世家：曹倍宋，又背晉，宋伐曹，晉不救，遂滅曹。皆與策文不合，傳聞異詞，但當各從本文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繒，禹後，屬東海。和子，太公田和。哀六年，莒人滅鄆，與此異。（祖耿按，哀六年，當是襄六年之誤。）吳師道曰：姚本「恃齊以捍越」。春秋：「鄆」，穀梁作「繒」。杜注：「今琅邪鄆縣。」田和，恐



非。左氏：「吾人滅鄆，鄆恃賂也。」注：「鄆有貢賦之賂在魯，恃之而慢莒。」此或訛爲齊。張琦曰：繒，今兗州府嶧縣東八里有故城。程恩澤曰：案繒，姒姓，子爵。左傳：杞、鄆何事？國語：杞、繒由太姒，蓋與杞同族，俱爲太姒之母家。地理志：東海郡有繒縣故國，禹後。章懷太子曰：鄆故城在丞縣東北（寰宇記：屬沂州），今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，有鄆城。（高士奇曰：國語：申、繒方強。史記：申侯與繒攻幽王。是時申國于謝，繒必與之相近，故能借舉兵。左傳哀四年，致方城之外于繒，疑即其故墟，後乃徙琅邪也。又襄元年，諸侯之師次于鄆，乃鄭地。與此異。）襄六年，爲莒所滅。策云：「越人亡繒」，亦與左傳異。補曰：此或訛也。黃丕烈曰：「以悍」，鮑本作「而輕」。金正焯曰：鮑本悍作輕，與上下文同。禮記學記：「則捍格而不勝」，疏：捍，謂拒捍也。悍與捍通。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「屬國捍」，索隱云：捍，亦作悍。呂覽順民篇注：和子，田常之孫田和也。後爲齊侯，因曰和子。鮑注不誤，吳正曰：恐非。以亡繒非和子時事也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九域圖：榆關在平州界。吳師道曰：大事記：安王三年，楚歸鄭榆關。十一年，魏、韓、趙敗楚師于大梁榆關。正義云：榆關在鄭之南，大梁西。張琦曰：榆關，方輿紀要曰：在汝州境。程恩澤曰：案鮑云在平州界。此臨渝關，今名山海關，與韓、魏均不相涉。吳云在鄭南梁西，此蓋鄭地而楚取之，後既歸鄭而又歸楚，意必有險塞可守者。顧祖禹曰：今河南汝州東南二十里有霍陽聚，楚之邊邑也，或曰即此（左傳：「襲梁及霍」，霍與梁近），然西周策云：鄭恃魏而輕韓，魏攻秦而鄭亡，即此事，則榆關當屬秦，蓋即榆溪塞（見趙）。輿地廣記：榆林縣東有榆林關是也。黃丕烈曰：今本「伐」上有魏字，乃誤涉鮑也。鮑補魏字。吳氏補曰：此宜有魏字。丕烈案：此因即說本國事，故不更云魏，取便文也，補者非是。金正焯曰：韓非飾邪篇：鄭恃魏而不聽韓，魏攻荆而韓滅鄭。與此正合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僖二十五年，原降，使趙衰處原。程恩澤曰：按趙衰所處之原，乃周蘇忿生邑，非國也。策云：「此五國所以亡者，皆有所恃也。」則原當是國，不是邑。左傳：「原爲文昭」，則原本周之懿親，且其封當在武王之世，而蘇忿生亦武王時司寇，不應甫封即滅，遽歸他姓，疑必別有一地爲原國者，非即濟源之原鄉也。路史謂澤之沁水縣（今屬山西澤州府）西北有故原城，疑是文王之後，而注云：即蘇忿生邑，則其說殊混，不足據。又案：翟即狄也，種類甚多，號稱群狄，有長狄、赤狄、白狄之別。其單以狄名者，最爲強橫，春秋時代邢入衛，大爲中國患，疑即此所云翟也。其土地甚廣，當在今山西、直隸之間，與晉、衛相近。

〔六〕吳師道曰：周策，官他謂周君曰云云，略同。齊、魏伐楚而趙亡中山，此襄王十八年秦、韓、魏、齊共敗楚將唐昧事。大事記謂史稱趙與燕、齊滅中山，齊非中山與國者，亦未然，說見燕、趙等策。

〔七〕黃丕烈曰：今本「其」作「有」，乃誤涉鮑也。鮑改其作有。丕烈案：其者，其五國也。鮑改誤甚。

〔八〕黃丕烈曰：稽，鮑本作畜。吳補：一本畜作稽，此書多作稽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化，猶移。比，猶近。

〔一〇〕鮑彪曰：久，猶後。黃丕烈曰：鮑改「質」作「賓」。吳氏補曰：未詳。金正煒曰：按智伯索地於魏章：「君何釋以天下圖智氏，而獨以吾國爲智氏質乎？」秦攻魏急章：「而王以是質秦」，皆與此文同義。鮑改非也。墨子經上：「久，彊異時也。」

〔一一〕王引之曰：即，猶若也。言若春申君有變也。

〔一二〕鮑彪曰：即，猶是。

三

魏王問張旄曰〔一〕：「吾欲與秦攻韓，何如？」張旄對曰：「韓且坐而胥亡乎〔二〕？且割而從天下乎？」王曰：「韓且割而從天下。」張旄曰：「韓怨魏乎？怨秦乎？」王曰：「怨魏。」張旄曰：「韓強秦乎？強魏乎〔三〕？」王曰：「強秦。」張旄曰：「韓且割而從其所強與所不怨乎？且割而從其所不強與其所怨乎？」王曰：「韓將割而從其所強與其所不怨。」張旄曰：「攻韓之事，王自知矣〔四〕。」

〔一〕祖耿案：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九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胥、胥同，待也。黃丕烈曰：胥，鮑本作聿。吳補：一本聿作胥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問以何國爲強。

〔四〕吳師道曰：此恐與信陵所諫同一事。

四

客謂司馬食其曰〔一〕：「慮久以天下爲可一者，是不知天下者也〔二〕！欲獨以魏支秦者，是又不知魏者也！謂茲公不知此兩者，又不知茲公者也〔三〕！然而茲公爲從，其說何也？從則茲公重，不從則茲公輕。茲公之處重也，不實爲期〔四〕。」

子何不疾及三國方堅也，自賣於秦，秦必受子。不然，橫者將圖子以合於秦，是取子之資而以資子之讎也。」

〔二〕鮑彪曰：食其，魏人，音異基。吳師道曰：索隱云：酈、審、趙三人並以六國時，衛有司馬食其，基其名也。祖歌案：顧觀光附此於始皇六年。

〔三〕姚注：劉無久字。鮑彪曰：慮久，熱慮也。金正埈曰：按漢書賈誼傳，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。注：慮，大計也。劉敞曰：慮，大率也。久字當從劉省，或爲又之譌。又與有通，謂凡有以天下爲可一者，皆不知天下者也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茲公，指合從之人。吳師道曰：「茲公」未詳。史，夏侯嬰食茲氏。注：太原縣名。春秋昭五年注「莒邑」者，又地不相涉。程恩澤曰：案地理志，太原有茲氏縣。寰宇記云：汾州西河、孝義二縣，皆漢茲氏縣地，故城在今汾州府城南十五里。郡國志，琅邪國有姑幕縣。注云：縣東有茲亭，即莒牟夷邑也。今在諸城縣境內。此舊說所本也。又元和志，蔚州靈邱縣西有茲水（今正定縣又有滋水）。寰宇記，鄆陽有茲鄉。此本不知何人，皆可備考。金正埈曰：按國語晉語：「單若有闕，必茲君之子孫實續之，不出於他矣。」注：茲，此也。茲公或與茲君義同。客蓋難言其人，故爲此稱，猶云「夫已氏」也。

〔五〕姚注：「不」下，一本添「以」字。鮑彪曰：言期於不可必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謂陰倍從，以收秦利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資，謂從。食其所資者，從也。「資子之讎」，謂橫人將以食其之從惡之於秦。讎，秦也。吳師道曰：時與人不可考。金正埈曰：按史記留侯世家：「宜縞素爲資。」晉灼曰：資，藉也。此謂食其之所

憑藉，將爲橫者所利用也。繇，謂橫者。鮑氏以爲秦，非是。

### 五

魏、秦伐楚，魏王不欲<sup>〔一〕</sup>。樓緩謂魏王曰：「王不與秦攻楚，楚且與秦攻王！王不如令秦、楚戰，王交制之也<sup>〔二〕</sup>。」

〔一〕姚注：劉作秦、魏。鮑彪曰：秦昭六年，與韓、魏共攻楚，此（魏哀）十八年。

祖耿案：文選過秦

李注引作「秦王伐楚，魏王不欲」。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緩時爲秦計耳，故明年相秦。黃丕烈曰：也，鮑本無。金正煒曰：按「令」當爲「合」。齊

魏戰於馬陵章：「王游人而合其闕，則楚必伐齊。」此即其義。作令者，字形相似而誤也。管子霸言篇：「諸侯皆令己獨孤」，令亦當爲合，誤與此同。祖耿案：文選過秦李注引，無「也」字。

### 六

穰侯攻大梁<sup>〔一〕</sup>，乘北郢<sup>〔二〕</sup>，魏王且從<sup>〔三〕</sup>。謂穰侯曰：「君攻楚，得宛，穰以廣陶<sup>〔四〕</sup>；攻齊，得剛，博以廣陶<sup>〔五〕</sup>；得許，鄢陵以廣陶<sup>〔六〕</sup>，秦王不問者，何也<sup>〔七〕</sup>？以大梁之未亡也，今日大梁亡，許、鄢陵必議，議則君必窮<sup>〔八〕</sup>。爲君計者，勿攻便<sup>〔九〕</sup>。」

〔一〕鮑彪曰：秦昭二十四年，攻魏至大梁。此（魏昭）十三年。程恩澤曰：案漢志，南陽郡有穰縣。郭仲產南雍州記：穰，楚之別邑。秦初侵楚，封公子悝爲穰侯。後屬韓，秦昭王復取之。（張琦曰：史記韓襄王十一年，秦取我穰。當秦昭王六年。明年魏冉爲相，故以封之。）冰經注，秦拔楚鄢、郢，以穰爲縣。昭王時封魏冉爲侯邑。仲產謂秦初侵楚，即以封公子悝，誤也。括地志，穰，鄢州所理（後漢書注同）。元和志，穰取豐穰之義。顏祖禹曰：穰縣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鄢州東（錢坫去「東」字）南二里（洪亮吉曰：在鄢州外城東南隅）。祖耿案：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原作北郢。郢，楚別邑，其北近魏。吳師道曰：北郢乃楚之宜城，即郢也。史魏冉傳：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」，此訛爲「乘北郢」也。又策作「入北地」，亦字訛。張琦曰：史穰侯傳：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。」北郢蓋北宅之譌。正義曰：竹書，宅陽一名北宅。鮑改爲郢北，以爲楚別邑，近魏，謬之甚矣。今滎陽縣東十七里有北宅故城。程恩澤曰：案鮑作「郢北」，故其說如此。莊子南行至郢北（一有「面」字），而不見冥山。冥山在今信陽州，正楚北境也。然穰侯傳作北宅。正義曰：竹書，宅陽一名北宅。括地志，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，其地近梁。以策文圍大梁審之，似以史記爲是（亦云「遂圍大梁」）。顧觀光曰：史記，惠王五年，與鄭會宅陽。又穰侯傳，昭王三十二年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。正義引竹書云：宅陽一名北宅。又引括地志云：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。魏策一作「乘北郢」，一作「入北地」，並誤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從，順服也。金正埤曰：按周書克殷解，周車三百五十乘，陳於牧野，帝辛從。注，紂出朝歌二十里而迎戰也。又公羊宣十二年傳「告從」注：從，服從。左氏襄十六年傳「從之將退」注：從，猶服也。此策兩義並通。

〔四〕程恩澤曰：宛原注見西周策，考見楚。金正埭曰：按魏冉封穰在前，益陶在後。此文穰字疑「稭」之譌。漢志，定陶與稭，同屬濟陰郡。戰國時本爲宋地。三國分宋，稭或入於楚，故穰侯取以益陶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剛、博並屬泰山。

吳師道曰：正義引括地志云，故剛城在兗州襲丘縣界。愚謂剛、博當即是剛、壽。正義云，壽，鄆州縣。

程恩澤曰：案地理志，泰山郡有剛縣，故剛。

郡國志屬濟北國。應劭曰：剛城，故闡邑也。徐廣曰：濟北有剛縣。京相璠曰：剛縣西四十里，有闡亭。杜預春秋釋例，闡在剛縣北。

剛城東有一小亭，今剛縣治，俗人又謂之闡亭。

章懷太子曰：故剛城在冀邱縣東北（寰宇記同）。今寧陽縣東北三十五里有剛城。史記：秦昭王三十六年取齊剛、壽，剛即此（壽謂壽張。正義曰：鄆州縣）。又案

漢志，泰山郡有博縣（劉昭注，有龜山，有龍鄉，有蜀亭，皆魯地）。

檀弓：葬於贏、博之間。國語：遵汶伐博。皆此地。漢初亦曰博城（呂后封馮無擇爲博城侯，即此）。括地志，博城縣本漢博城縣城是也。今在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三十里。

〔六〕吳師道曰：「得許」上當有「攻魏」字，缺脫。

張琦曰：此文多舛誤。宛爲公子市所封，穰爲冉之本邑。此云「得宛、穰」，一也。穰封在前，益封陶在後。此云「廣陶」，二也。穰戰國時屬韓，韓世家、秦紀、年表並云取韓穰，此云攻楚，三也。軍大梁在秦昭三十二年，取剛、壽在秦昭三十七年，吳氏已辨之，四也。攻許、鄆陵，世家、秦紀皆不書，五也。餘見秦策。又按此與後秦敗魏於華爲一事。鮑云魏昭十三年，誤也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秦王，昭王。

〔八〕鮑彪曰：議其不當得。

〔九〕吳師道曰：魏昭王十三年，秦兵至大梁，即取魏安城之役。安釐王二年，秦魏冉伐魏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温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收芒卯則冉將以伐。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買說穰侯

云云，「攻而不拔，秦兵必罷，陶邑必亡，前功必棄矣。」下註此章，謂與須賈同一術，亦以爲此年事矣。然秦攻取剛、壽，在秦昭三十六、七年，後此數年。而策已云得剛、壽，而又不可曉也。當考。穰侯廣陶，說見趙策（祖耿案：指鮑本趙策齊欲攻宋章注，及齊攻宋，奉陽君不欲章注）。許、鄆陵，魏地，見前。秦得其地，不知何時。

## 七

白珪謂新城君曰〔一〕：「夜行者能無爲姦〔二〕，不能禁狗使無吠己也。故臣能無議君於王〔三〕，不能禁人議臣於君也〔四〕！」

〔一〕姚注：珪，劉作圭。鮑彪曰：白珪，魏人。孟子稱之。趙岐以爲周人，非也。蓋至是三、四十年矣。

吳師道曰：秦昭王初年，魏冉已用事，則半戎之費已久。十二年而當魏昭元年，則其初年猶與魏襄相及，正孟子時也。趙岐以爲周人，何以知其非也？但戰國人姓名多偶同者，鮑以在魏策中而即爲魏人，謬矣。又按燕策，白珪逃於秦，則嘗仕秦。新序孟嘗君問白珪，恐亦此時。史白珪傳首云，當魏文侯時，李克務盡地方，而白珪樂觀時變。後復引珪之言曰：「吾治生產，如孫、吳用兵，商鞅行法」，則其人在鞅後。首句特與李克對論，非言其世也。以「二十取一」語，孟子正欲以其貨殖之術施之國家者也。又，新序記白珪戰亡六城，爲魏取中山，白珪顯於中山，中山人惡之於魏文侯，投以夜光之璧。則文侯時又一白珪歟？或因史所書而訛舛歟？梁玉繩曰：戰國時，前後有兩白珪。史貨殖傳白珪，當魏文侯時，此周人白珪也。珪其名。呂覽聽言諸篇，稱白珪與惠施，孟嘗君問答。韓非喻老，白珪之行堤。魏策載白珪二事，



在魏昭王時，此魏人白圭也，丹名圭字。

祖耿案：錢氏白圭考云：「統觀諸書所載，見白圭不爲兩人。

前人不詳考而輕爲之說，因謂前後有兩白圭耳。見考辨二三四至二三六頁。又案，顧觀光附此於報

王三十四年曰：注家以新城君爲半戎，即魏冉之異父弟，而魏冉復相秦在此年，故附此。

〔三〕姚彪注：無，劉作不。金正焯曰：按薛綜東京賦注：無，猶不也。祖耿案：姦，鮑本作奸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戎責於秦。王，宜爲秦王。今珪說之，豈非珪使魏，戎來魏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秦策段產語同。吳師道曰：段產，策本在韓，鮑以史註新城君爲半戎，故曲爲之說，未知

即是此人否？黃丕烈曰：臣，鮑本無。吳補：姚本此有「臣」字。金正焯曰：按韓策段產謂新城君章，

文與此同。省「臣」字，即與喻言不合。

## 八

秦攻韓之管〔一〕，魏王發兵救之。昭忌曰：「夫秦，強國也，而韓、魏壞梁〔二〕，

不出攻則已，若出攻，非於韓也，必魏也。〔三〕今幸而於韓，此魏之福也。〔四〕王若救

之，夫解攻者必韓之管也，致攻者必魏之梁也。〔五〕魏王不聽，曰：「若不因救韓〔五〕，

韓怨魏，西合於秦，秦、韓爲一，則魏危。」遂救之。秦果釋管而攻魏，魏王大

恐，謂昭忌曰：「不用子之計而禍至，爲之柰何？」昭忌乃爲之見秦王曰〔六〕：「臣

聞明主之聽也，不以挾私爲政是參行也。〔七〕願大王無攻魏，聽臣也。」秦王曰：